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涉及诉讼及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第三大股东代琳女士发来的《致上市公司告知函》获悉：代琳女士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股票被冻结，冻结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 2017 年 4 月证监会认定，刘亮、代琳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后，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

鉴于上述原因，申请人谭根龙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请求：申请人谭根龙与被申请人代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谭根龙向该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代琳持有的公司价值为 10,243,472.42 元的股票或其他等值财产。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5 号]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代琳持有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二百万股(登记机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652；持股数量：2,000,000 股)；  
二、上述保全财产限额为人民币一千零二十四万三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二分。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代琳女士出具了《保全事项告知书》，该院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查封了被申请人代琳持有的公司股票二百万股，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代琳女士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77,37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9%；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 2,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58%，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